项

目

采

购

文

件

**第一章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

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二、资格要求**

1.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条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并声明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此不一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投标人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 5.8万元。

3.本项目按最低评标价法评定。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报价单。

（2）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文件：

（1）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回应。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有序高效推进，本项目通过系统性开展需求调查，形成精准的需求成果，为后续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实施提供科学、精准的决策支撑。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需求调查，形成项目《需求服务方案》，方案需细化项目服务内容、最终成果、投资概算等内容，作为采购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的依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编制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2.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和流程，组织开展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补充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审查，确保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规定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截图及网站链接地址）。

（2）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方案编制经验（中标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需对方案编制经验证明材料、设立的服务团队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的将作为报价无效处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上述编制经验的合同复印件、承诺的服务团队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中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缴纳的证明（或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开具的带有电子印章的员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

**3.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

注：以上所需的人员证书应由行政部门或其相应直属机构颁发。

（2）服务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工作人员，且具备至少1年的咨询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人员须坚定不移守护政治安全，廉洁从业，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保密意识。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人员的，应配备同资质人员，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签订离职离岗（退场）承诺书后方可调整。

**4.安全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保密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因本项目而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各类技术类信息、管理类信息、知识产权类信息及其他不宜外泄的信息等，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留存、拷贝、使用、传递，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及对外公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合格服务，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

| 验收期次 | 验收说明 |
| --- | --- |
| 1 | 项目服务内容成果交付且通过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 |

7、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项目成果交付并通过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